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博大路东段1号，租赁四川省什邡市瞭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建3#生产车间（7450 m²）从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土工格栅生产线2条、无纺土工布生产线1条、土工膜生产线1条（与防水板共用该生产线，为便于区分，以下称：土工膜与防水板生产线），形成年产土工格栅500万m²/a、无纺土工布300万m²/a、土工膜150万m²/a、防水板150万m²/a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未建成的1条无纺土工布生产线、1条防水板生产线和2条管材生产线本期不验收，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21年1月7日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101-510682-04-01-473635】FGQB-0004立项备案。2021年4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25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1年10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1年5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8DBWBX6001X）。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 2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7450 m²、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有：①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双壁打孔波纹管、预应力塑料螺旋管、防水板生产线本期未建，相应生产设备均未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环评要求无纺土工布针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纺土工布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开松和梳理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聚酯纤维粉尘，针刺工序时产品已成交叉重合的纤维网层，针刺机经针板上下往复，利用刺针上的钩刺带动纤维网内的纤维发生位移，从而使网层中的纤维相互缠绕构成毯状结构，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无组织排放不会导致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生活污水和地坪拖洗废水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坪拖洗废水依托四川省什邡市瞭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16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2）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纺土工布生产线粉尘和有机废气。

（1）无纺土工布生产线粉尘

本期验收项目实际建成无纺土工布生产线 1 条，无纺土工布生产线中开松、梳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短纤维颗粒物，其中梳理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针刺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无组织达标排放。

（2）有机废气

本期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土工格栅生产线 2 条，土工膜与防水板生产线 1 条，其中土工格栅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土工膜与防水板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和热熔胶粘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焊接机、平编机、拉带机、拌料机、开松机、梳理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余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废机油属（HW08，900-214-08），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整个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膜+四周有沿托盘防渗，预处理池和冷却循环水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泄漏及火灾事故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防洪沙、消防水带及消火栓、棉纱、抹布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1-1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m}^3$ ，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LeqdB}(\text{A})$ 、夜间 $55\text{LeqdB}(\text{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余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废机油属（HW08，900-214-08），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0.0127\text{t}/\text{a}$ ，氨氮： $0.0000462\text{t}/\text{a}$ ，VOCs： $0.151\text{t}/\text{a}$ ，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COD_{Cr} ： $0.12\text{t}/\text{a}$ ，氨氮： $0.0108\text{t}/\text{a}$ ，VOCs： $0.2166\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四川中能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
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6月2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